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倪芸卉  
電話：037-559580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cassia050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02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60364、110D1060365、110D1060366、110D1060367  
(110D098424\_110D2046720-01.PDF、110D098424\_110D2046723-01.doc、  
110D098424\_110D2046721-01.docx、110D098424\_110D2046722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  
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以及銓敘部  
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  
事實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  
110537302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

